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百管办通〔2018〕78号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百里杜鹃管理区公共服务事项 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鹏程、戛木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务服务中心对全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编制了《百里杜鹃管理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经编委办和法制办审核并报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百里杜管理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附 件

公共服务事项清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及描述
乡（管理区）	1	居住证办理	<p>《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 1 次。</p> <p>《贵州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条 流动人口管理实行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工作。 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具体工作。 流动人口可以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享受有关服务和办理有关事务。 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 7 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申报居住登记；拟居住 30 日以上的，应当自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居住证。 到直系亲属处居住的流动人口，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办理或者不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未满 16 周岁和已满 60 周岁的流动人口，除个人需要申领居住证外，可以不办理居住证。 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应当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提供方便。 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可以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主动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p>
乡（管理区）	2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p>

乡（管理区）	3	居民身份证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p> <p>（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p>
乡（管理区）	4	合医证补办	<p>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牵头，卫生、财政、计划、农业、民政、扶贫等部门和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村居民代表组成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有关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调剂解决，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的需要。根据需要由县（市、区）管理中心派出人员对乡（镇）合作医疗资金进行管理。</p> <p>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职责：</p> <p>（一）制定本县（市、区）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和细则、管理章程、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p> <p>（二）组织收取农村居民缴纳的合作医疗资金；</p> <p>（三）发放和管理合作医疗证；</p> <p>（四）收集和整理合作医疗信息，填写和上报统计报表；</p> <p>（五）编制资金预结算材料，审核报销医药费用，定期公布合作医疗资金收取使用情况；</p> <p>（六）开展宣传、动员、人员培训、督促检查以及选定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p> <p>（七）定期向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等。</p> <p>第七条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p>
乡（管理区）	5	户口本遗失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p>

乡（管理区）	6	养老保险证补办	《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综合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发放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支持业务经办和决策需求，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和信息查询。
乡（管理区）	7	创业担保贷款	《百里杜鹃管理区 2018 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五、工作职责 乡（管理区）：负责做好政策和申请登记初次审核工作；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落实担保手续，扩大担保服务覆盖范围，惠及广大城乡群众 各乡（管理区）人社中心具体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审核、贷款公示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贷款申请资料，并在规定时限报百里杜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六、贷款程序 （一）百里杜鹃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小额贷款中心对创业担保贷款指标按乡（管理区）进行分解。 （二）借款人依规定申请，各乡（管理区）人社中心对申请人报送材料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百里杜鹃管理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对借款人身份进行认定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分析，区创业担保贷款评审委员会评议、公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审批发放贷款，担保机构垫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批划拨贴息资金。
乡（管理区）	8	复原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场租补贴	《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自主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 35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第十三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月 3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3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乡（管理区）	9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p>《关于百里杜鹃管理区贫困劳动力自费参加汽车驾驶员挖掘机操作员保安等培训补贴实行直补个人的通知》（百人社通〔2018〕19号）一、补贴对象</p> <p>（一）具有百里杜鹃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在16至60周岁（年龄计算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在2018年2月22日起个人自费培训后取得C照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住建部门颁发的挖掘机操作证、公安部门认定的保安培训合格证书和美容美发厨师、电工、焊工相应技能水平初级以上证书并实现就业的（按照毕府办函〔2018〕34号精神，培训后是否就业认定标准为培训后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或其他劳务收入超过当地当年脱贫标准线，需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模板见附件），实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政策。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技能证书的，只能申请一项。</p> <p>（二）培训补贴直补实行“先垫后补”的方式，由个人自主择校自费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取得相应证件后按规定申请补贴，审核合格点后通过银行卡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补贴申报时限为2018年每月20日前，申请材料不齐或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补贴申请的，不予受理。</p> <p>二、补贴标准</p> <p>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就业扶贫的实施意见》（毕府办发〔2018〕18号）和《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百里杜鹃管理区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百管办通〔2018〕19号）精神，凡是百里杜鹃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个人自费培训后取得相应技能水平初级以上证书并实现就业的，执行如下补贴标准：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挖掘机操作证或B2及以上准驾大型货车（客车）驾驶证的补贴3000元，取得C类驾驶证的补贴2000元，取得公安部门认定的保安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2000元，取得美容美发、厨师、电工、焊工相应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初级以上）的补贴3000元。</p>
--------	---	------------	---

乡（管理区）	10	法律援助服务初审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p> <p>(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p> <p>(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p> <p>(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p> <p>(六)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三)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p> <p>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p>
--------	----	----------	---

毕节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百里杜鹃 管理部	11	住房公积金 归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毕节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毕节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百里杜鹃 管理部	12	住房公积金 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毕节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百里杜鹃 管理部	13	住房公积金 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百里杜鹃 区教育局	14	《教师 30 年、25 年荣 誉证》初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发 30 年、25 年教龄荣誉证书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85 号） 三、办理时间及审批程序 从 2011 年起，每年的 6 月至 8 月为集中申报、审批及颁发荣誉证书时间，8 月 30 日前未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的，推迟到下一年补办。 教龄荣誉证书申报手续原则上以县（市、区）教育局、省直学校、部门直属学校为单位办理，各相关单位（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凡符合颁发荣誉证书条件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申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查阅本人档案、逐项填写《颁发三十年（二十五年）荣誉证书审批表》、《颁发三

			十年（二十五年）荣誉证书名册》（详见附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市（州、地）教育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由省教育厅制定并组织实施。
百里杜鹃区教育局	15	生源地助学贷款	《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方案》（黔教贷发〔2009〕184号）助学贷款受理工作要秉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提升服务”的理念，坚持“精准资助，应贷尽贷”的原则，不得预设贷款规模和贷款人数上限，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通过助学贷款顺利入学。尤其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要重点关注，不得要求其再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要提供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即可。
百里杜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百里杜鹃食药监局	17	贵州省小餐饮登记证发放	根据《贵州省小餐饮监督管理办法》（黔食药监发〔2017〕18号）第二条：由县级食药监部门开展小餐饮登记和监督管理。

百里杜鹃司法分局	18	法律援助服务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p> <p>(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p> <p>(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p> <p>(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p> <p>(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p> <p>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p> <p>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p>
----------	----	--------	--

百里杜鹃卫计局	19	机构外出生所需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2.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婴儿(1996年1月1日后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出具。
百里杜鹃卫计局	20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1.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指导手册 2、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毕卫计通〔2016〕145号)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为遗失、被盗等情况造成《出生医学证明》丧失的儿童补办《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由申请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儿童父母双方亲自办理,否则不予受理;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儿童。
百里杜鹃卫计局	21	外出就医报销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方案的通知(毕府办发〔2018〕4号)文件精神,发生意外伤害的参保城乡居民能够提供有限证据证明无第三方责任的,原则上比照疾病住院补偿规定执行;对于有第三方责任的,基金不予支付。意外伤害补偿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无举报,或调查确认,经受伤地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监管人员签字并加盖乡村两级公章后方可兑付补偿金。病情危急,在定点医院救治,且能明确认定无第三方责任的,可先补偿后公示。无第三方责任的单方交通事故(除酒驾、毒驾、无证驾驶),按规定报销车辆驾驶人员住院所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在未进行第三方责任认定前,先全额自付,出院前已按规定办理无第三方责任认定手续的,转为现场直补,出院时未完成无第三方责任认定手续的,全额自付后回参保县(区)按规定办理。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优化新农合经办机构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合医办发〔2018〕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费就医参合群众报销纸质申报资料,全省统一为:1、住院原始发票;2、出院小结;3、住院费用清单;4、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5、合医证(卡)复印件;6、银行存折(卡)复印件。除病案需作特殊审查的,各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要求,不得要求参合群众额外提供其他报账资料。

文广局	2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通过修订）</p> <p>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p>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文广局	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p> <p>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p> <p>单位和个人可以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单位和个人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p> <p>申请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准确：</p> <p>（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p> <p>（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p> <p>（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p> <p>（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p> <p>（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公布。</p>

百里杜鹃质监分局	24	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家用汽车修理、更换、退货工作和缺陷产品（儿童玩具）召回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6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01号令）第4条第2款。
百里杜鹃质监分局	25	组织全区计量比对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4条第2款、第23条。
百里杜鹃管理区民政局	26	孤儿保障审核审批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毕署办发〔2011〕3号）；以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重点，建立健全孤童保障体系。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当前发放标准为分散供养孤儿每人每月800元。
百里杜鹃管理区民政局	27	困境儿童救助审核审批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百里杜鹃管理区困境儿童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百管办通〔2015〕140号）；18周岁以下父母双方不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以及困难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困境儿童救助，每月发放困境儿童生活救助金400元。
百里杜鹃管理区民政局	2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驾驶提供便利，给予优惠。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社〔2010〕176号）（第3页）补贴对象：具有贵州省城乡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正式发票的下肢体残疾人。残疾人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百里杜鹃区 杜理政 管局	29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四十六条：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改造提供资助。第 18 页：7.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80%。
百里杜鹃区 杜理政 管局	30	为有需求的白内障者实施复明手术提供补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5 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 号）19.文件规定，到 2020 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 年）。
百里杜鹃区 杜理政 管局	31	为有需求的 0-6 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提供补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5 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 号）19.文件规定，到 2020 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 年）。
百里杜鹃区 杜理政 管局	32	为有需求的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适配助听器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5 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 号）19.文件规定，到 2020 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 年）。

百 鹞 区 里 管 民 政 局	33	听力残疾人 康复需求筛 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鹞 区 里 管 民 政 局	34	为有需求的 0-6岁听障 儿童植入人 工耳蜗及术 后听觉言语 功能训练提 供补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鹞 区 里 管 民 政 局	35	为有需求的 0-6岁听障 儿童植入人 工耳蜗及术 后听觉言语 功能训练提 供补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里 管 区 杜 理 政 局	36	为有需求的 0-6岁肢体 残疾儿童实 施肢体矫治 手术提供补 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里 管 区 杜 理 政 局	37	残疾人按比 例就业年审	《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一节征收范围 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该比例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保障金。 第八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百 里 管 区 杜 理 政 局	38	智力、精神 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居家 托养服务	中国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残联发〔2012〕16号）（十一）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鼓励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托养服务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16〕29号）（二）持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1.严格确定补助对象。“阳光家园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拨到各地的中央资金，可向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及能够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严禁以直接发放资金方式代替提供服务。2.科学确定补助标准。中央专项资金分配将综

		<p>合考虑各地区财力系数差异、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人口规模、残疾人托养服务上年度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中央补助到各地的专项资金，应该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标准补助到承接服务的机构中。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7号）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通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和创建实施“黔馨家园”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提高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贵州“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黔残联发〔2017〕11号）（二）持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和创建“黔馨家园”示范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确定补助对象。“阳光家园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拨到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的中央资金，可向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及能够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严禁以直接发放资金方式代替提供服务。 2. 科学确定补助标准。中央补助到各地的专项资金，应该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标准补助到承接服务的机构中。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计划”所需资金，提高困难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水平，扩大补助受益人群。“计划”实施过程中实际的购买标准由省残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计划”各项要求，参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因素，结合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进展、服务能力、市场化程度、年度任务分解、资金匹配等因素研究确定。 3. 厘清购买服务内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应用于购买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的托养服务。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以上服务内容进一步细化，省级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购买托养服务内容的指导性目录，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 4. 认真落实购买服务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各市（州）、县（市、区、特区）
--	--	---

			<p>在实施“计划”及推动本地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相关规定，编制本地年度实施方案，明确购买服务的对象、标准、目录、购买方式、数量和质量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定承接托养服务的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开展履约管理及绩效评价。</p> <p>5. 积极开展创建“黔馨家园”残疾人托养示范点。借鉴残疾人托养工作先进省市的经验，在全省开展创建“黔馨家园”残疾人托养示范点活动，在每个县（市、区、特区）每年至少创建一个“黔馨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打造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黔馨”品牌，争取街道、乡镇都建有一个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p>
百里杜鹃区 杜管民政 局	40	智力残疾人 康复需求筛 查	<p>《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p>
百里杜鹃区 杜管民政 局	41	为有需求的 盲人免费配 发盲杖	<p>《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p>

百 里 杜 管 政 民 局	42	为有需求的 0-6岁肢体 残疾儿童免 费适配辅助 器具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里 杜 管 政 民 局	43	精神残疾人 康复需求筛 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 里 杜 管 政 民 局	44	为有需求的人 精神残疾人的 服药治疗提 供补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0号）19.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文件附件：贵州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6年）。

百里杜 公安入 局出大 境队	45	中国公民普 通护照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百里杜 公安入 局出大 境队	46	内地居民前 往港澳通行 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和 签注受理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百里杜鹃公安局出入境大队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3年发布，2015修订)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	----	------------------	---

百里杜鹃公安局出入境大队	48	对法定不批准出境的登记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不准出境人员：（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有期徒刑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黔公通〔2013〕66号《关于加强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通报备案决定机关负责我省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工作的机关为：县（含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和部队军以上单位。第二条 通报备案对象（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二）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三）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五）外国人属被判处有期徒刑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六）外国人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上述报备对象不包括被羁押、在监狱服刑的人员。毕地公通〔2003〕112号文件《关于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各县、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含离、退休）、在职科级（含副科级）以上的干部；国有企业中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各单位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由县（市）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情况，详实逐项填写《登记备案人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交县（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p>
--------------	----	---------------	--

百里杜鹃公安局出入境大队	49	对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p>毕地公通〔2003〕112号文件《关于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各县、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含离、退休）、在职科级（含副科级）以上的干部；国有企业中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各单位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由县（市）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情况，详实逐项填写《登记备案人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交县（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p>
百里杜鹃公安局治安大队	50	异地居民身份证办理	<p>《关于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展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黔公治〔2016〕1460号）》：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居住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居住地辖区范围内就近的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手续，缴纳工本费。</p> <p>《关于启动全省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黔公治〔2016〕311号）》：公民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换领、补领的，本人自愿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其他证明（件）。</p>
百里杜鹃公安局治安大队	5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	<p>《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p> <p>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p>

百里杜鹃公安局网安大队	5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	<p>法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依据描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	----	------------------	--

工商分局	53	企业登记信息查询	<p>《公司法》第六条第三款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p> <p>《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办理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已经实现计算机联网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联网区域内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开展异地查询。</p> <p>第五条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按照提供途径，可以分为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p> <p>第六条 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p> <p>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p>
城乡建设规划局	54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城乡建设规划局	55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城乡建 设规划 局</p>	<p>56</p>	<p>权限内建设 用地规划许 可证办理</p>	<p>《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	-----------	---------------------------------	---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70份,存3份